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135 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135 号
- (2)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 签约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投资额度：10,000 万元
-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 (6) 收益起算日：2018 年 2 月 8 日

(7) 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5日

##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机构所揭示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列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

1、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35号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